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应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余应敏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应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应敏先生辞任职务原定届满日为2023年4月16日，辞职后，余应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余应敏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全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全泽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全泽先生简历：

全泽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玊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全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全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全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